

# 2024年防汛抗旱责任人公示

按照省、市防指工作要求，现将道外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单位及责任人予以公示。

## 一、道外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单位及责任人

**总 指 挥：**李晗龙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刘福鹏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 总 指 挥：**周 葵 区委常委、区人武部政委  
宋殿荣 区政府副区长  
孙云峰 区政府副区长、道外公安分局局长  
王振宇 区政府副区长  
刘成巨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冯克昕 区应急局局长  
张晓希 区水务局局长

## **成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际洲 区教育局局长  
于泮勇 区商务局局长  
于海涛 太平交警大队大队长  
马建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马红梅 化工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继民 阿什河流域排水公司经理  
王明飞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毛渊博	道外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刘百军	南马路街道街工委书记
刘东心	松花江流域排水公司经理
刘玉伟	区园林局局长
孙英洲	北大荒哈尔滨现代服务有限公司青年分公司经理
宋文静	大兴街道办事处主任
宋海涛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苏文胜	道外交警大队大队长
何云霞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陈宏亮	火车头街道街办事处主任
李焱峰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李劲松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冬佳	民主镇镇长
李 欣	太平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强	巨源镇镇长
肖 锋	新一街道办事处主任
邱玉龙	区财政局局长
佟明松	区民政局局长
陈大鹏	靖宇街道街工委书记
陈红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道外分局局长
余铁流	永源镇镇长
张 屹	马家沟流域排水公司经理

吴叶茂	太古街道街办事处主任
杨丽丽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局长
杨文忠	道外供水分公司经理
范海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罗向阳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洪 雷	水泥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姜 山	民强街道街工委书记
赵清源	东莱街道街工委书记
郭 红	东原街道街工委书记
贾文河	三棵树街道街工委书记
耿宇强	区工业信息科技局局长
桑运波	南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崔永斌	崇俭街道办事处主任
曹明伟	仁里街道街工委副书记
凌 通	胜利街道办事处主任
梁 冰	黎华街道街工委书记
逯江深	新乐街道办事处主任
崔 勇	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道外区供电公司经理
韩 光	滨江街道办事处主任
董向英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正处长级）
满文波	大有坊街道街工委书记
霍丽改	振江街道办事处主任

薛鹏飞 团结镇镇长

道外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冯克昕和区水务局局长张晓希共同担任。

## 二、工作职责

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防汛工作职责》结合我区各单位职能，对道外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成员单位防汛工作职责调整如下：

总指挥领导全区防汛工作。

常务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做好全区防汛工作。

副总指挥（副区长）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开展工作。

副总指挥（武装部部长）协助总指挥协调、调度民兵参加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主任）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开展工作。

副总指挥（区应急局局长）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调度全区抗洪抢险救灾队伍和防汛物资进行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领导区防办开展防汛日常工作。

副总指挥（区水务局局长）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调度全区防洪工程，组织开展洪水调度、雨情水情监测预报预警、防汛会商、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制定工作。

区防办主任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抓好全区

防汛日常工作，协调成员单位开展防汛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正确把握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宣传导向，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区发改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区重大防洪工程与水毁工程修复等计划的协调安排工作；负责已建人防工程安全度汛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教育系统的安全度汛工作，做好学校师生防汛安全教育及相关保障工作。

区工信局：负责组织全区有关工业企业进行药品、食品及抗洪抢险救灾应急物资的紧急生产，保证及时供应。协调通信运营商等单位，在紧急防汛抢险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道外公安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区防汛抢险救灾现场及灾区社会治安保障工作，协助组织群众安全转移，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料和破坏防汛监测预警设施、防洪除涝以及干扰防汛工作正常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

道外、太平交警大队：负责防汛抢险救灾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保障防汛指挥、抢险人员及物资运输等专用车辆安全畅通和优先通行，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区财政局：负责按规定组织协调防汛抢险救灾等所需资金的筹集工作，及时下达应急度汛、抢险救灾及水毁修复等相关资金，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道外分局：负责降雨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巡查排查、监测预警、工程治理等防

治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及时向区防指提供防汛所需的地质灾害预测预报预警信息、基础测绘资料和技术支持。

区住建局：负责道外区城市内涝指挥部日常工作；编制城区防内涝应急预案；协调各排水公司及街道办事处做好市区排涝工作；做好全区城市在建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安全度汛，洪灾损毁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区交通局：负责本行业工程设施及安全度汛工作，组织指导公路防洪工作，保障防洪抢险人员及物资设备的公路运输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洪水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工作；编制防汛工作方案和汛期重点防护部位防御方案；承担水情、险情、工情的监测预警的转发和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协调市水务部门做好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组织落实全区应急度汛工程以及水毁工程修复建设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掌握农业受灾情况，负责农业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负责灾区动物防疫、检疫、疫情扑灭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监测分析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状况，组织协调受灾地区生活必需品以及成品油的市场供应工作。

区文旅局：负责协调提醒旅行社暂勿组团前往受灾地区，汛期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路线，协调旅游景区妥善安置防汛期间景区内游客和工作人员，制定文化和旅游系统应对洪涝和台风停业方案，督促文化和旅游经营者建立游客员工避险机制。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指导洪涝灾害地区卫生防疫、医疗救

治、防控重大传染病疫情和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组织指导防汛抢险救灾应急处置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统一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组织编制区防汛应急预案,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指导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督查检查管理范围内行业领域企业安全度汛工作,防范洪涝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承担区防办日常工作。

区城管局:负责全区防汛工程内城管基础设施的安全度汛,协助有关部门保证道路和防洪通道的畅通。

区园林局:加强对所管辖区域树木、设施的排查,及时加固或清除影响安全的树木、设施等。

道外消防大队:负责承担急、难、险、重的抗洪抢险救灾任务,协助维护抗洪抢险救灾秩序和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区委武装部: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力量承担抗洪抢险救灾任务,协助维护抗洪抢险救灾秩序和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道外供电公司:负责抗洪抢险救灾期间的供电保障,做好本系统水电工程的防洪调度。

松花江流域排水公司、阿什河流域排水公司、马家沟流域排水公司:负责各管辖区域内排涝工作和城市排涝设施的安全度汛工作。

道外供水公司:负责辖区供水管线并协调净水厂安全度汛工作,确保城市供水安全。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青年农场防汛指挥部：负责做好本辖区内江河段、水库、泵站、堤防、沟渠、重点防护部位、穿堤建筑物、低洼棚户区、易积水路段、易积水农田、山洪威胁区等地点的防汛工作，定期开展现场巡查；组织力量上堤除草，堵蛙穴、鼠洞；设专人看护涵洞，防止倒灌渗漏和破坏，对近堤的地下构造物做好险情记录，及时上报区防汛办；无堤防、河流的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低洼棚户区、地下室、易积水路段等防汛工作。

### 三、防汛责任人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青年农场的行政主要领导为本单位防汛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本辖区内江河段、水库、泵站、堤防、沟渠、险工弱段、穿堤建筑物、低洼棚户区、易积水路段、易积水农田、山洪威胁区等地点的防汛工作。各责任人要熟悉掌握责任区情况，定期开展现场巡查。具体分工如下：

**松花江：**胜利、大兴、东原、振江、黎华、新一、水泥街道办事处和民主、巨源镇政府的防汛责任人。

**阿什河：**化工、新一、水泥街道办事处，青年农场和团结、民主镇政府的防汛责任人。

**马家沟河：**大有、民强、新乐、黎华、太平、三棵街道办事处的防汛责任人。

**蜚克图河：**永源、巨源镇政府的防汛责任人。

**跃进水库：**永源镇政府的防汛责任人。

**山洪威胁区：**团结、民主、永源、巨源镇政府的防汛责任人。  
其他无堤防、河流的街道办事处防汛责任人负责本辖区内低洼棚户区、易积水路段的防汛工作。

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